附件3：

广播节目录制技术质量优秀作品推选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 | 编号 |  |
| 参评单位 | 名称 |  | 邮编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传真 |  |
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申报材料 | 节目标题 |  |
| 节目形式 | 例如（小提琴协奏曲、无伴奏合唱、京剧选段等） |
| 节目类别 | 音 乐 | 语 言 | 戏曲 | 环绕声类□ | 广播剧□ | 片花类□ | 广告类□ |
| 器乐 | 声乐 | 新闻□ | 艺术□ | 专题□ | 戏剧□ | 曲艺□ |
| 民乐□ | 西洋乐□ | 流行乐□ | 民族□ | 美声□ | 通俗□ |
| 节目长度 |  分 秒 | 首播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录音设备 | 数字□ 模拟□ 混合□ | 同期录音 |  是□ 否□ |
|  是否同意活动评奖主办单位用参评节目进行技术交流、研讨 | 同意□ |
| 不同意□ |
| 主要完成人员 |  |
| 申报部门意见 | 技术主管（签字）： （申报部门章） 年 月 日 |
| 参评单位意见 |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参评单位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 |

注：1.本表填写单位是申报单位，请在相应“□”中划√，并按《评比办法》中的规定数量填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员,名单顺序按贡献从大到小排列。此表必须打印。

2.“申报部门”是指参评节目的制作部门。“参评单位”是指参评节目的广播电视台。

 3.个人填表时，在申报单位栏填写“个人”，并在备注栏里填写参评节目的播出平台及播放地址。